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山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深圳锦弘跟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弘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3元/股(不含7.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06-05 14:45:4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69.7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682,88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6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4.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7.8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84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其发行数量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计划)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于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应当于2020年6月12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费用资金费率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发行费用资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9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0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赢激光”,扩位简称为“联赢激光股份”,股票代码为“6885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1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48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9,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4.0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4.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74.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3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10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其定价的市盈率为:

(1)32.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联赢激光”,申购代码为“68851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7.81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需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投资者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1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1,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6月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6月10日(T日)申购多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6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0年6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两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持有者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6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缴款:2020年6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费用,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日(T-6日)首次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行业、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招股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联赢激光	指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	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	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480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特定发行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指配售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指配售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6月2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6月10日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6月5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6月5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0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30元/股-19.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价为9,697.3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无效配售范围。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有2个配售对象属于同一家网下投资者),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9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30元/股-19.5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价为9,682.8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报价格计算出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先到后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价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最低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3元/股(不含7.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8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2,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06-05 14:45:47的配售对象全

部剔除,共计剔除43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69.7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9,682,880万股的10.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3家,配售对象为3,86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8,713,0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51.6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网下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78200	7819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8200	7819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8200	78196
基金管理公司	78200	78192
保险公司	78200	78200
证券公司	78200	78196
信托公司	78200	78183
期货公司	78200	7817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78200	78172
私募基金	78200	7813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3.37亿元,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6,458.66万元和5,429.88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市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81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9,87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网下”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3,84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63,22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41.6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0年6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0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19年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市盈率(总市值÷归母净利润2019A)	对应的市盈率(总市值÷归母净利润2019A)
大族激光	0.6919	0.4332	31.63	52.55	73.01
华工科技	0.5000	0.2890	21.18	42.36	89.00
先声药业	0.9926	0.6712	44.16	50.94	50.69
联合科技	0.2221	0.2570	30.60	104.77	119.09
锐科激光	1.1838	1.2622	100.09	59.09	79.05
杰普特	0.6999	0.5126	50.00	71.44	97.54
均值	0.7760	0.5964	46.28	63.51	84.73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收盘价(2020年6月5日)总股本。

(2)对于T-3日收盘价(EPS计算结果和市盈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所致)。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5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48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9,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4.0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4.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74.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31.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10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

</